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執已 112 緩 267 字第 01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緩字第 267 號受刑人 PHAM TRUNG DUC

(中文名：范忠德，越南籍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PHAM TRUNG DUC 之執行傳票 1
件 (應到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規定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3 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掛號郵寄
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
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
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股書記官處領
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/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